附件2

****笔试须知****

1.考试正式开始前30分钟，考生需到达笔试地点。考试前15分钟，考生凭有效身份证原件依序进入考室，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除公安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外，社保卡、驾照、护照、学历证书、户口簿及其他各类证明等不能作为替代证件）。考生坐错考场且未在开考前主动报告的，则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2.考生应自备黑色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橡皮、卷笔刀，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严禁携带手机、电子表、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电子记事本类、计算器等带有记忆体的、有运算功能的或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室，考生放在身上的任何通讯工具一经发现，无论关闭与否，即视为违纪。

3.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考试结束后，须经监考人员同意才可退场。

4.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内容进行抄录、复制、传播，不听劝阻者按违纪处理。

5.考试开始时，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填涂）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按违纪处理。

6.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机读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7.考生应严格按规定作答，客观题须用2B铅笔在机读答题卡上填涂作答，主观题须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未按要求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8.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禁在考场内吸烟，严禁交头接耳、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

9.考试结束铃声响，考生须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室。严禁将答题卡、试卷、草稿纸等带出考室，否则，一律按零分处理。

10.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作弊或违反考试规定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

11.请考生妥善保管好身份证并留意证件有效性。

****面试须知****

一、考生不得着制式服装参加面试。考生在候考和面试时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或有记忆体的电子产品，不得携带任何书籍报刊及与面试有关的资料。所携带的通讯工具、上述电子产品及书籍报刊资料，一律按考场要求封存。未按规定封存的，一经发现，不论是否使用，均视为违纪，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须遵守考试纪律，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候考时，应在候考室耐心等候，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面试结束时，不得带走试题，不得返回考场，不得在面试考场附近逗留议论或喧哗。违反考试纪律者取消面试资格或成绩。

三、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直接淘汰。

四、面试结束后当天将在临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linxia.gov.cn/)公布最终成绩和进入体检的考生名单，请考生关密切注和保持通讯畅通，以免贻误第二天体检。体检费用由厦门市人社局支付。

五、考生面试时不得透露姓名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委公正评分的个人信息，否则视为违规，当场停止作答并将面试成绩记为0分。

六、考生面试结束后，当场宣布考生最终面试成绩并由考生签字确认。